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5-016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

收到山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0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内容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惠增玉、董雪、刘海伟：

2025年1月18日，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发食品或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年度业绩预减的公告》，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260万元至370万元。2025年3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的公告》，更正后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800万元至亏损1,300万元。2025年3月28日，公司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658.59万元。

惠发食品《关于2024年年度业绩预减的公告》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惠增玉、财务总监董雪、董事会秘书刘海伟对上述事项承担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惠发食品及惠增玉、董雪、刘海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

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的相关事项，将认真吸取教训，进一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持续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管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本次收到警示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